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向股東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描述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5,771,682,0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合共本公司3,035,651,8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2.60%，必須並已就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2,736,030,2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47.40%，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獲獨立股東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381,662,567 (99.999855%)	2,000 (0.0001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381,662,567 (99.999855%)	2,000 (0.0001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尙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